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15 學年度校級、院級各項會議委員選舉當選名單 公告 (115.6.11)

*說明：本院 115 學年度各項選舉業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辦理完畢，如對選舉結果有不同意見之同仁，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項校務、院務委員或代表選舉程序基本規範」第六條：「有不同意見之同仁須於當選名單公布後二日內以書面具名方式向院長提出，審核小組須於接案一週內議決並公告。」。

*各委員名單如下：

名 稱	人數	當選名單/ (候補名單)	備 註
1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11 人	張玉芳、劉鳳芯、李筱涵、廖瑩芝、林華源、黃東陽、蔡宗憲、陳建源、陳宥廷、宋慧筠	每系所至少 1 人，助理教授與講師合計至少 2 人、教授與副教授合計至少 8 人。
1-1 院務會議助教代表	1 人	陳筱雯	
1-2 院務會議職員工代表	1 人	吳佳芸	
2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6 人	林仁昱、宋慧筠、解昆樺、朱惠足、黃東陽、李君山 【候補委員：蘇小鳳、羅秀美】	每系所至少 1 人，至多 3 人。 任期 1 年，得連任 1 次。
3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8 人	張玉芳、廖瑩芝、強勇傑、黃純怡、陳建源、黃東陽、蔡宗憲、鄭琨鴻	每系 2 人、所 1 人。 第一高票者同時為 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4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7 人	解昆樺(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陳國偉、黃東陽、劉鳳芯、鄭琨鴻、侯嘉星、楊馨瑜 【候補委員：林仁昱、施以明、蔡宗憲、蘇小鳳】	每系所至少 1 人。 候補委員各系所 1 人。 副教授以上至少 5 人。 第一高票者同時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
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 人	吳政憲、林仁昱 【候補委員：朱惠足、鄭琨鴻】	同系所以 1 人為限。 任一性別各候補 1 人。
6 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委員	1 人	吳政憲	
7 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	2 人	高嘉勵(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與侯嘉星、解昆樺等 2 人同票，經抽籤當選)，侯嘉星(與高嘉勵、解昆樺等 2 人同票，經抽籤由侯嘉星當選)	第一高票者同時為議案審查小組委員。 任期 1 年，得連任 1 次。
8 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1 人	強勇傑	
9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2 人	強勇傑、丘彥遂 【候補委員：楊馨瑜、解昆樺(與黃東陽同票，經抽籤由解昆樺候補)】	不得兼任 ⑩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任一性別 1 人並各候補 1 人。
10 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1 人	侯嘉星(與周幸君、何泰鈞、蔡宗憲等 3 人同票，經抽籤由侯嘉星當選)	不得兼任 ⑨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任期 1 年，得連任 1 次。
11 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 人	強勇傑	
12 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委員	1 人	趙欣怡	
13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1 人	廖瑩芝	為 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第一高票者。 因教務長為當然委員，爰由第二高票候補。
14 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	丘彥遂	
14-1 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員工代表	1 人	余昌燁(與林孟賢同票，經抽籤由余昌燁當選)	
15 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	1 人	解昆樺	
16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1 人	廖瑩芝	

